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公告 要約期結束 有關可能進行之交易之最新資料

緒言

本公告乃由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之該等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深圳奧融信與潛在買方訂立之股權轉讓意向書擬進行之可能進行之交易。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期結束

就代表指定實體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請求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作出裁決，倘可能進行之交易繼續進行，則指定實體於可能進行之交易完成後將無須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而言，董事會獲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自執行人員接獲一項裁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並無須因可能進行之交易而向本公司作出全面要約。

因此，有關可能進行之交易之要約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開始)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結束。本公司將終止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就可能進行之交易之進展進一步刊發每月公告。

可能進行之交易之最新資料

董事會亦謹此將最新資料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誠如黃先生所告知，深圳奧融信與指定實體仍在就可能進行之交易之最終條款及架構進行磋商。直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進行之交易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承董事會命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主席)及蔣朝文先生(首席執行官)，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